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童车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套童车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三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同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详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童车塑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6 号，利用自有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童车塑件（包括车身、车把、轮毂、脚踏等 20 个塑料零件）10 万套左右；年产塑料密封包装桶 10 万套左右；年产灯具塑料 5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坦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童车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0]20 号）。

该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童车塑件（包括车身、车把、轮毂、脚踏等 20 个塑料零件）10 万套左右；年产塑料密封包装桶 10 万套左右；年产灯具塑料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套童车塑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童车塑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料使用情况、废气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勤丰村委管网，经丽华、雕庄污水提升泵站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验收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震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次品由企业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厂内回用，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设置根据

厂内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1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次品由企业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厂内回用，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七、要求及建议

1、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2、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3、要求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开处理。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常州市赫利来塑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薛根刚
王海进
陈善法
陈夏胜
李永菊